

專案特色



初次罹癌、特定癌症
增額給付



癌症就醫保障不可少

包含門診就醫日額、手術醫療費用、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日額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限女性)
或癌症義齒裝設皆有保障



住院醫療日額，無論疾病
或意外住院，皆可給付

按日定額給付，同一次住院第31日起，依保額加倍給付



出院療養保險金

本專案除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同時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提供保戶雙重的保障。

專案內容

承保範圍及主要給付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初次罹癌(疾病等待期90日)	初次罹癌保險金	30萬元	60萬元	100萬元
	原位癌	3萬元	6萬元	10萬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3萬元	6萬元	10萬元
住院醫療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500元/日	1,000元/日
癌症醫療(疾病等待期90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1萬元/次	2萬元/次	3萬元/次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日額	1,000元/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限女性(每側限一次)	-----	-----	4萬元/側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限一次)	-----	-----	4萬元/次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附加條款、第一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第一產物個人癌症義齒裝設及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疾病等待期為90日；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無等待期。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具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備查文號：

※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05.03.04—產精字第1050130號函備查 112.05.15—產精字第1120058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105.02.24—產精字第1050132號函備查 112.05.15—產精字第1120061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	105.03.04—產精字第1050134號函備查 112.01.13依111.08.30金管保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義齒裝設及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105.02.24—產精字第1050133號函備查 112.05.15—產精字第1120060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附加條款：	105.03.04—產精字第1050131號函備查 112.05.15—產精字第1120059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健康第一防癌險專案

住院日額+防癌保險
 少少的付出，輕鬆擁有9大保障



癌症險保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方案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年齡/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初年度	825元	593元	919元	688元	1,758元	1,300元
	續年度	866元	630元	991元	756元	1,874元	1,412元
20-24	初年度	1,121元	1,082元	1,247元	1,236元	2,394元	2,354元
	續年度	1,170元	1,141元	1,338元	1,348元	2,543元	2,536元
25-29	初年度	1,099元	1,662元	1,273元	1,912元	2,408元	3,628元
	續年度	1,163元	1,753元	1,395元	2,084元	2,608元	3,907元
30-34	初年度	1,481元	2,370元	1,807元	2,828元	3,355元	5,289元
	續年度	1,605元	2,543元	2,040元	3,152元	3,740元	5,818元
35-39	初年度	2,461元	3,120元	3,087元	4,011元	5,680元	7,312元
	續年度	2,697元	3,455元	3,530元	4,638元	6,399元	8,335元
40-44	初年度	3,516元	3,895元	4,667元	5,406元	8,411元	9,595元
	續年度	3,959元	4,473元	5,496元	6,483元	9,757元	11,345元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方案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年齡/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5-49	初年度	4,568元	5,202元	6,414元	7,697元	11,329元	13,340元
	續年度	5,278元	6,171元	7,738元	9,496元	13,479元	16,254元
50-54	初年度	6,046元	5,909元	8,941元	8,909元	15,552元	15,276元
	續年度	7,154元	7,097元	11,015元	11,093元	18,919元	18,798元
55-59	初年度	7,721元	6,762元	11,850元	10,499元	-----	-----
	續年度	9,304元	8,229元	14,805元	13,211元	25,143元	22,230元
60-64	初年度	10,064元	7,709元	15,799元	12,072元	-----	-----
	續年度	12,246元	9,417元	19,888元	15,235元	33,621元	25,619元
65	初年度	-----	-----	-----	-----	-----	-----
	續年度	15,902元	11,173元	26,319元	17,961元	44,494元	30,310元



投保服務流程



客戶填妥「健康第一防癌險專案」要保文件，並親自簽名且完成繳費



業務員至產險業務管理系統建檔、並掃描（附加）要保文件



將要保文件正本寄送至永豐銀行保險代理部



第一產物核保完成後，保單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投保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本商品係由第一產物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代理其保險商品，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同仁招攬、推介，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第一產物承擔。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第一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88-068)，或於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ins.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永豐銀行僅代理銷售；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僅代收及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最終相關保險契約責任均由第一產物負擔。
- 第一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可以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理賠案例



小李投保計畫三，3個月後經確診罹患口腔癌第三期，經住院治療10日後出院療養，住院期間接受口腔黏膜切除，並接受化學治療1次，出院後陸續門診治療5次及義齒裝設，請問小李可獲得多少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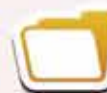


小李共可獲得保險金1,204,000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
①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萬元	
②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10萬元	
③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10日=20,000元	
④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元×10日=10,000元	
⑤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5日=2,500元	
⑥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3萬元	
⑦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500元×1日=1,500元	
⑧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4萬元	



專案投保須知



- 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保險期間：一年。
- 承保年齡(係指保險年齡)：15歲~60歲，續保至65歲。
- 職業類別：第一~四類。
- 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或中途增加保額。
- 下列人員予以限保：
 - 下列人員限投保計畫一~計畫二
 - 投保年齡55歲以上。
 - 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
- 下列人員不允承保：
 - 無業者(家管、學生及退休人員不在此限，惟限計畫一及計畫二)。
 - 被保險人職業分類表屬第五~六類、拒保類別者及第一產物不承保職業(以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分類表112.06版為準)。
 - 投保前被保險人已罹患癌症、特定疾病或體況不佳，經第一產物審核認為不宜承保者。
 - 經第一產物審核，認為不宜承保者。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保單條款辦理。
※投保規則變動，以第一產物最新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